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(小型或微型)企业。
- 2. 本公司参加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的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 (阿克苏河流域)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-阿克苏河 下游防沙治沙综合整治工程(二期)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辅助性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(小型或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 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,新疆华茂建筑安装有限竞技会司日泊

日期: 2023年10月11日

吴润祥